



低硫燃油附加费(LSS)(韩国)调整通知

致：尊敬的客户

我司高丽海运株式会社定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海港及长江各港口进出口至韩国的货物收取的低硫燃油附加费进行调整.

费率标准为：

上海至韩国所有港口

出口 USD 100/200 （ 20' /40' ）

进口 CNY 700/1400 （ 20' /40' ）

冷箱(RF)费率为干货箱的 1.5 倍收取.

该费用默认出口预付，进口到付.

生效日期： 出口，进口均按实际开船日为准

该费用为浮动费率,该标准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特此通知，谢谢支持。

高丽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3/12/18